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8日为授权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期权授权日：2021年10月8日
- 2、授予数量：90万份
- 3、行权价格：48.83元/份
- 4、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人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 (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预留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陆磊	财务总监	15	16.67%	0.05%
沈一林	业务总监	15	16.67%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 11 人)		60	66.67%	0.19%
合计		90	100%	0.2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

(1) 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	30%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 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13,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8,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23,000 万元人民币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分数段	85 分以上（含）	70-84	60-69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非“优秀”及“良好”，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

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 90 万份。

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 2021 年至 2024 年将按照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90 万份，经测算得出股权激励成本如下：

权益种类	权益数量 (万)	需摊销的总 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股票期权	90	477.42	53.19	214.31	141.99	67.9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